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8 层

电话: +86 531 8266 5806 传真: +86 531 8570 0088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宿扬帆、韩梅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公告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14:30在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2.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38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376,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1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证。

综合现场和网络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87名，持有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9,455,9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271%。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

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形式逐项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在公告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进行。

（二）公司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757,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69 %；反对 3,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80 %；弃权 1,5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5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834,7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828 %；反对 3,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303 %；弃权 1,5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870 %。

1.02 《关于选举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755,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58 %；反对 3,1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90 %；弃权 1,58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5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832,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658 %；反对 3,11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451 %；弃权 1,58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892 %。

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132,4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484 %；反对 5,6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7291 %；弃权 69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2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150,8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399 %；反对 5,68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238 %；弃权 69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63 %。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关联股东遵照法律规定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合并统计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陈 明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宿扬帆

经办律师：_____

韩 梅

2026 年 9 月 14 日